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

聯絡人：楊健弘

電話：(02)24622192轉3500

傳真：(02)24620724

電子郵件：oscaryang@mail.ntou.edu.tw

受文者：中華海員總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海法院字第11000006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商務法律 20 學分班簡章 (1100000647-17-0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校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於110年2月開設「海洋商務法律20學分班」一事，檢送招生資訊如附件，敬邀貴單位同仁報名並惠予協助推廣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於2015年2月成立，是我國唯一以研究海洋法律與政策為重點之法律學院。學院主要聚焦於海洋法律及海洋政策之人才培育、研究與服務，研究方向包含海域主權、海洋資源、海洋環境、海域安全、海商事務等法制及政策之規劃與推動，以體現本校海洋學術研究的獨特性與專業性。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下設海洋法律研究所、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（學系）及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（研究所）等一系二所。
- 二、台灣四面環海，資源缺乏，政府長期發展經貿，從事國際貿易，使臺灣成為全球重要之航運國家。進、出口貿易仰賴安全、順暢之船舶運送及完善的海商法制。另一方面，我國海洋政策白皮書列舉政府應致力維護海洋權益、強化

海域執法、保護海洋環境、發展海洋產業、深耕海洋文化及提升海洋科研等6項海洋政策，並揭示要將臺灣打造成為一個生態、安全及繁榮的海洋國家。因此，海商法、國際海洋法、海洋環境法及基礎民、刑法即為我國海洋事務從業人員不可或缺的法律專業知識。

三、本校為我國唯一以海洋為名之國立大學，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亦為全國唯一專精於海洋法律與政策之法學院，對於推廣海洋法律與政策責無旁貸。因此，為推廣海洋法律與政策學術及專業知識，本校匯集海洋商務法律教授及律師，於110年2月開設「海洋商務法律20學分班」，重要資訊如下(詳情如附件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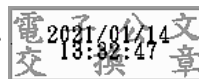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 開設課程：海商法、國際公法(含國際海洋法)、環境法(含海洋環境法)、民法及刑法(可擇一修讀或選修多科)。
- (二) 上課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館校區(臺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88號，距捷運萬隆站10分鐘)
- (三) 上課日期：109學年度第2學期(110年2月22日至6月25日)
- (四) 時間：週一至週四晚間。
- (五) 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110年2月17日止。
- (六) 報名方式：請搜尋「海洋商務法律20學分班」或輸入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14rxRY>。

四、本校保留課程異動及開課與否之權利。

五、詳細資訊請洽楊助理研究員(電話:02-2462-2192轉 3500；
電郵：oscaryang@mail.ntou.edu.tw)

正本：中華海員總工會

副本：本校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饒瑞正院長、楊健弘助理研究員



校長許泰文_分層決



裝



訂

線